

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

# 施工合同文件

天民宗施合同【2025】17号

项目名称：天等县驮堪乡驮堪村新屯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

发包人：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8日

## 合同文件目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三、廉政合同
- 四、安全生产合同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账号

## 一、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工程项目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综合管理，优质、高效、低耗、顺利的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和办法，结合本工程条件和实际情况，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以示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项目名称：**天等县驮堪乡驮堪村新屯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新建水利渠道**2.132**公里（长**1802**米x宽**0.4**米x高**0.4**米，长**223**米x宽**0.8**米x高**0.8**米，长**107**米x宽**0.9**米x高**0.6**米，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采购公告或招投标、公示相关文件（另册）；
- (2)** 本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 (3)** 成交通知书（招投标项目需附函附表）；
- (4)** 财评报告(如有、另册)；
- (5)** 设计成果文件（另册）；
- (6)** 施工技术组织管理报告（另册）；

\*\*\*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

(7) 其他（指国家最新规范、标准、强制性条约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3. 合同价款与支付

签约总合同价：人民币捌拾柒万零贰佰元整（**¥870200.00**元），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确定。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安全、施工质量竣工评估（报告）、质检（报告）、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临时（附属）工程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经甲乙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双方明确工程经招投标、按设计或规范工艺实施完成的审计结算、变更单价以**综合单价**计价；无投标单价、有财评综合单价的项目，审计结算、变更单价以财政评审综合单价计价；政策允许不需要财评的项目，变更单价以施工图预算价综合单价计价，如无施工预算综合单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为计算依据，以施工期间单价分析为准；无招投标单价、财评单价的审计结算单价按施工期间信息单价为计算依据。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瑶（身份证号码：**450122197911072865**），

承包人项目总工：陆庆丽（身份证号码：**452129198806161824**），

承包人项目安全员：张锦玉（身份证号码：**452226198405201561**）。

5. 工程质量达到或符合**合格**标准等级以上。工程安全目标：无生产安全**全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为**壹年**。

\*\*\*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

7.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第二次付款时按工程进度支付并抵扣预付款直至扣完为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拨付进度款至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90%**；经结算审计后，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拨付至不高于工程结算价的 **97%**，余下 **3%** 做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按规定办理。

8. 项目完工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未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收集并整理上述资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9.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合同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项目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失效。

11. 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必须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按指定账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签订合同价的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提交申请报告，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按程序无息退还承包人。

12. 本工程除关键岗位、工种外，其余岗位适量使用脱贫户、边缘户劳动力完成实施，施工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脱贫户、边缘户劳动力双方平等协商一

\*\*\*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

致，订立劳动合同，共同遵守签订合同所列条款。发放的脱贫户、边缘户劳务报酬应占本工程一定的劳务费用。脱贫户、边缘户劳动力用工花名册、银行转账工资发放清单（全部）等材料按时送达建设单位存档备检壹份，无备案材料的或材料缺失的应完善相关材料后方可支付项目后续资金。

**13**、有关工程违约、责任处理按照现行国家法律、规范、规定、标准执行。

**14**、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招投标文件、《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国务院令 **712** 号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国家最新规范、规定、标准执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合同生效及附件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为合同双方协议重要内容之一，其效力同等，缺一不可。

\*\*\*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

发包人：（公章）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地址：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桃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530558**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号：

承包人：（公章）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崇左市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第 35 栋 2-1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96787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账号：20073101040020248

邮政编号：532200

\*\*\*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

附件 1:

## 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保证天等县驮堪乡驮堪村新屯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新建水利渠道**2.132**公里（长**1802**米x宽**0.4**米x高**0.4**米，长**223**米x宽**0.8**米x高**0.8**米，长**107**米x宽**0.9**米x高**0.6**米）。

（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内容为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有关规范、环境保护设施及设备、规定执行。

###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与发包方签定工程交接证明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广西扶贫基础设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如下：

**1、保修范围、保修期：新建水利渠道 **2.132** 公里（长 **1802** 米 x 宽**



\*\*\*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

0.4 米 x 高 0.4 米，长 223 米 x 宽 0.8 米 x 高 0.8 米，长 107 米 x 宽 0.9 米 x 高 0.6 米（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内容为准）保修期为壹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进行；

## 二、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塌方、水毁、沉降、损坏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三、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方在应付款中扣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壹年后对保修内容进行验收合格的，经承包人提交申请**28**天内将结算审定价**3%**的保修金退还给承包方（不计利息）。在保修期内承包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或由发包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方（单位公章）：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承包方（单位公章）：广西国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黄云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 2:

### 三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工程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天等县驮堪乡驮堪村新屯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 合同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

**\*\*\*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

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

\*\*\*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纪检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送甲乙双方的监理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单位公章）：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 3:

## 四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在天等县驮堪乡驮堪村新屯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

\*\*\*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

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必须为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 贰 份, 副本 肆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其余送有关单位存档,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甲方(单位公章): 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乙方(单位公章): 广西国

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 五、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成交通知书

|          |  |      |       |
|----------|--|------|-------|
| 采购单位     | 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      |       |
| 项目名称     | 天等县驮堪乡驮堪村新屯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CZZC2025-C2-250026-GXCS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金额   | 人民币捌拾柒万壹仟叁佰柒拾叁元伍角叁分 (¥871373.53)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
| 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 2025年3月10日15时00分在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C4栋103号】                          |      |       |
| 成交单位     |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成交范围     | 天等县驮堪乡驮堪村新屯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拟建设长2.132公里的水利渠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为准。                               |      |       |
| 成交金额     | 人民币捌拾柒万零贰佰元整 (¥870200.00)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120日历天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卢瑶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01116301  |      |       |
| 联系事项     | 采购人: 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br>地址: 天等县天等镇天桃路76号(县政务服务中心对面)<br>联系人及电话: 赵梅先 0771-3530558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C4栋103号<br>联系人及电话: 庞青青 0771-5945100 |      |       |
| 发出日期     | 2025年3月11日   |      |       |
| 备注       |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电子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      |       |

## 4、磋商函

###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名称）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1.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和编号）天等县驮堪乡驮堪村新屯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CZZC2025-C2-250026-GXCS）工程的采购文件，遵照采购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我公司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捌拾柒万零贰佰元整（¥870200.00元）的竞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 120 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0.00 元的磋商保证金。

竞标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崇左市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第35栋2-102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黄志辉（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38220 电话：0771-7967872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帐号：20073101040020248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 5、磋商函附录

### 磋商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约金内容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 1  | 工程款支付  | 施工合同协议书   |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第二次付款时按工程进度支付并抵扣首笔款直至扣完为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发票后拨付进度款至不高于合同价款的90%；经结算审计后，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发票后30日内拨付至不高于工程结算价的97%，余下3%做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按规定办理 | 响应 |
| 2  | 质量保修期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壹年  | 响应 |
| 3  | 质量保证金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 响应 |
| 4  | 竞标工期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 120日历天  | 响应 |
| 5  | 承诺工程质量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 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响应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磋商单位（盖章）：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 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账号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各施工单位在银行开设的三方监管账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签订合同价的**1%**，存入以下账号：

户名：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

账号： 211212312910005802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崇左江州友谊支行

备注请注明“天等县驮堪乡驮堪村新屯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天等民宗）”